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139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85796A00\_print、085796A00\_ATTCH1、085796A00\_ATTCH2、085796A00\_ATTCH3 (376550000A\_110013922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922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9226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9226\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7/19文 2 [4:38:23] 章

第1頁,共1頁